

中荷团体 C 款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备案名称为《中荷团体 C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

① 保障范围/保单预期利益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保障责任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确诊初次患投保人选择的保障计划范围内的重大疾病（基本责任）	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确诊初次患投保人选择的保障计划范围内的轻症疾病（可选责任）	按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以一次为限
	注：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保险事故，不受等待期限限制	

② 保险期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

若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向我们申请续保本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继续承保，且新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开始，则续保合同对同一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无等待期限限制。

若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续保本合同时增加可选责任，则可选责任的等待期计算按照条款中“等待期”的约定处理。

若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后重新投保的，除另有约定外，等待期重新计算。

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中荷团体 C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重点提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中荷团体 C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为准。